

訴 願 人 蕭○○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北市正社字第 1003028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及其配偶陳○○於民國（下同）100 年 1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女陳○○（99 年 10 月○○日生）之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訴願人設籍本市未滿 1 年，核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乃以 100 年 3 月 17 日北市正社字第 10030

283000 號函復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0 年 3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4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育兒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以減輕父母育兒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及臺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前項委任之項目如下：一、社會局：……（三）法令研擬及解釋。……二、區公所：（一）受理、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津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一、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二、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三、父母離婚而未約定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四、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五、未婚生子之婦女。」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2 項第 1 款

規定：「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照顧五足歲以下兒童。二、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滿一年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一、兒童未滿一歲，其出生登記於本市，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紀錄。」第 5 條規定：「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表件，向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

申請：一、申請表。二、申請人郵局或市庫代理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一份。三、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資料不完備者，區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區公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第 6 條規定：「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社會局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詢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 4 月 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34910000 號函釋：「主旨：有關貴

所對『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二、旨揭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一年以上』，所指設籍及實際居住係為連續性之概念，無前後合併計算年限之意涵，故申請文件遞送時，兒童及申請人需為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狀態，並以遞送日前溯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滿一年以上。」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在 99 年 6 月 8 日結婚入籍配偶戶籍，長女於 99 年 10 月 27 日出

生，設籍臺北市，今年卻因為規定要設籍 1 年才能領育兒津貼，要設籍 1 年的理由是什麼？為什麼選擇以訴願人為標準而列為不能申請對象，為什麼不以訴願人配偶為標準而准予補助？難道臺北市民因為娶了臺北市以外的人就要被取消資格？臺北市鼓勵生育，但這樣的規定不合理，還是要逼訴願人離婚，由訴願人配偶申請才能通過？

三、查訴願人之戶籍係於 99 年 6 月 8 日自彰化縣田中鎮遷至本市，有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自承。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設籍本市未滿 1 年，核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否准訴願人及其配偶育兒津貼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要設籍 1 年的理由是什麼？難道臺北市民因為娶了臺北市以外的人就要被取消資格？這樣的規定不合理云云。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之立法目的係為減輕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父母育兒之經濟負擔，惟考量本府財政負擔及社會福利資源之公平分配，是本項補助資格設有申請對象及居住本市時間之限制。該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明定，5 足歲以下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得申請本津貼；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以上。經查訴願人與其配偶陳○○於 100 年 1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長女陳○○之育兒津貼，惟訴願人於 99 年

6 月 8 日始將戶籍遷入本市，復查設籍本市滿 1 年以上之計算起點係自申請人申請之日起算，有首揭社會局函釋可稽，是本案訴願人設籍本市之日至申請時止尚未滿 1 年，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否准其等育兒津貼之申

請，並無違誤。又訴願人主張為何選擇以其為標準而列為不能申請對象，而不以其配偶為標準准予補助乙節。關於育兒津貼之申請人，依前揭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為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是以原則應由兒童之父母共同提出申請，除有該項但書所定情形，始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單方提出申請。本件訴願人既未提出其有該法條但書所定情形之證明供核，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及其配偶填載之臺北市育兒津貼申請表記載其等 2 人為申請人，並據此審認其等是否符合申請本市育兒津貼之補助資格，並無違誤。訴願主張，應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